

债券代码: 188069.SH
债券代码: 188682.SH
债券代码: 196204.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G1
债券简称: 21 绍城 G2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董事、监事变动)

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绍城 G1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8806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品种：7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4.39%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21 绍城 G2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18868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品种：10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4.1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22 绍城 01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96204.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品种：5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3.6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提前兑付公司债券垫付资金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吕田先生，男，1975 年 6 月出生，汉族，浙江省委党校工商管理研究生学

历，历任嵊州市第二中学团委书记；嵊州马寅初中学团委书记；共青团嵊州市委常委、副书记；共青团嵊州市委书记、党组书记兼市青联主席；共青团浙江省委组织部挂职任部长助理；中共嵊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纪委委员；嵊州市三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嵊州市三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嵊州市三界镇党委书记兼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主任、十三届市委委员；嵊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三界镇党委书记；嵊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绍兴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兼市“三改一拆”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市“三改一拆”办公室副主任；新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新昌县委常委、副县长兼东门如城公室党组书记；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赵金虎先生，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浙江漓铁集团公司选矿厂党委书记，绍兴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劳务市场副主任，绍兴市交通局法制公安处副处长，绍兴市交通局政治处党委组织员，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政治处主任，中共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毛节程先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绍兴市城建发展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师办）经理，兼任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丁建华女士，女，1963 年 7 月出生，历任绍兴市国资国企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外部董事。

孙广雨先生，1988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办公室临时负责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任命宋雪亮、谢栋梁、徐海军为公司董事，免去丁建华、吕田、赵金虎、毛节程董事职务。任命金海翔为公司监事，免去孙广雨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宋雪亮，男，1976年12月生。历任绍兴市委党校社会培训处副处长、主任科员，绍兴市委党校函授处处长，绍兴市委党校综合服务处处长，绍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绍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

谢栋梁，男，1974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街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绍兴市街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街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集团机关党支部书记，绍兴市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市手工业联社）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发行人董事。

徐海军，男，1974年1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副经理，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内部审计部）部长、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兼集团综合监督部（内部审计部）部长、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内部审计部）部长、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

金海翔，男，1987年1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浙江省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浙江省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人事部部长、纪委委员、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监事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有权机构审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

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董事、监事变动）》之盖章页)

